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報價，與報價明細表之總價有出入時，悉以本清單中文大寫報價為準。

採購名稱：台北 101 外拓案國泰臺中商場內裝及機電設計規劃委任採購案-第二次招標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投標總標價（含 5%營業稅）：（中文大寫）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第一次比減減價為（含 5%營業稅）：（中文大寫）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次比減減價為（含 5%營業稅）：（中文大寫）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次比減減價為（含 5%營業稅）：（中文大寫）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四次比減減價為（含 5%營業稅）：（中文大寫）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五次比減減價為（含 5%營業稅）：（中文大寫）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